吉林亚泰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《上 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 《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》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(即 2024年7月5日)登记在册 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,具体如 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1	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295, 088, 616	9.08

	<u> </u>		
2	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172, 445, 690	5. 31
3	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55, 009, 212	4. 77
4	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	148, 936, 170	4. 58
5	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	144, 989, 170	4.46
6	华安基金一兴业银行一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	129, 477, 298	3. 99
	术有限公司	129, 411, 290	J. 99
7	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129, 477, 298	3.99
8	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123, 075, 479	3. 79
9	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108, 482, 368	3. 34
10	杨三彩	59,000,000	1.82

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O二四年七月九日